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芸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芸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与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芸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周芸女士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投资部负责人。周芸女士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2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周芸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芸女士的工作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并谨此对周芸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国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国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周国辉先生个人简历

周国辉，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人信地产集团副总经理，主持财务工作；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鸿基地产湖北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周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